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1號

原告 劉懿漢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00樓之0
(指定送達地址)

被告 蔡佩君

禾益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水來

上列被告蔡佩君因犯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2號），經原告劉懿漢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法官 李謀榮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彥端